

合同文本

靖边县二小购置及维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靖边县第二小学

乙方：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 同 文 本

甲方（采购方）：靖边县第二小学

乙方（供货方）：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靖边县第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靖边县二小购置及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的靖边县二小购置及维修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任务。

2.2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经过二次报价最终中标价格为 ¥111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为 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设备的总价、运杂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未列出的其它物资及劳务的一切费用。

2.3 合同内容具体主要包括：办公电脑、计算机教室、智慧黑板、校园监控四部分（详见清单）。

3. 交货地点及期限：

3.1 交货地点：靖边县第二小学

3.2 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运送到靖边县第二小学,由学校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正常使用,由学校签署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单,作为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义务的凭据。

3.3 中标单位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确认货品无质量问题,符合采购需求,协同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付款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5. 货物包装:所有货物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正规的出厂包装),并出具货物清单。

6. 安装要求:

6.1 乙方进入学校安装前必须和靖边县第二小学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经学校负责人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6.2 所有设备未交付使用前,运输、存放、安装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交付使用后由甲方负责。

7. 质量保证:

7.1 质保期:1 年。

7.2 乙方所供设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均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出厂合格证。

7.3 所有设备符合国家要求,通过国家相关认证。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8.1 乙方根据系统需求,按专业安装工艺规范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全部设备进行测试工作。

8.2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9. 验收依据：

9.1 招标文件。

9.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3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

10. 服务承诺：

10.1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10.2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免费为项目学校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一般性维护现场培训。

10.3 在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运行第一年的所有保养、检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后每年乙方酌情向甲方收取适当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11. 违约责任：

11.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12.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

13.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靖边县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靖边县河东同乐巷

邮编：718500

电话：

传真：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朱雀路以东（南飞鸿广场）5号楼11010室

邮编：710065

电话：

传真：

2025年6月16日